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9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东安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于2023年6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作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公开申请的所有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东安镇栏桥村合法所有的宅基地和房屋因“成达万高铁项目”被划入征收范围内。为了解项目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5月8日签收，但是至今未作出答复。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请贵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我镇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指派我镇高铁拆迁专班进行协调处理。一是

我镇工作人员与刘某某代理律师进行多次沟通协调未果。二是我镇将该函送至县铁建办，请求铁建办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公开相关内容，至今未果。三是我镇将该函送至县自然资源局，请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公开的内容提供我镇，至今未果。四是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内容我镇无法提供，应由县人民政府指派的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提供。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刘某某系渠县东安乡栏桥村村民。2023年5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东安镇人民政府》（EMS：1244534506438），申请公开“因成达万高铁项目，将集体土地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征地批准文件”等8项内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网站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5月8日已由收件人单位收发室签收。2023年6月25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违法为由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依申请公开信息表—东安镇人民政府》、EMS 邮单复印件及物流详情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同时，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间内作出答复，属未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渠县东安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逾期未答复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渠县东安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